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河西区环湖南道 9 号 9 门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安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7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2054 万元，总负债 6632 万元，净资产总额 5428 万元，收入总额 8343 万元，净利润 885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如下：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8800 万元，净利润 1050 万元。

特别提示注意的是：上述财务指标受制于市场、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延期审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函时间较晚，审计工作时间紧张，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至今尚未完成，无法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另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曹琦律师 杨惠婷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》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8 日